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师函〔2025〕45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有关市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有关实施工作的通知》（附件1）要求，请各单位认真总结本地上一年度专项计划实施情况，按照《山西省2025—2026学年“三区”人才计划选派教师计划表》（附件2）做好2025年度实施工作。

各市教育局要充分认识做好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按照要求认真落实选派任务，精准选派支教教师，加大宣传选树力度，完善管理服务工作，加大工作查处力度，做好总结评估工作。

各市教育局要按照信息报送流程，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前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业务管理”的“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功能菜单中，填报选派教师花名册、工作总结和 2026—2027 学年教师需求表。系统中内置“操作手册”文档供各地下载使用参考。

联系人：温晋芳 李鹏

联系电话：0351-3806881

邮 箱：jsgzc@sxedc.com

-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有关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5〕17 号）
2. 山西省 2025—2026 学年“三区”人才计划选派教师计划表

山西省教育厅

2025 年 9 月 22 日

教育部办公厅

教师厅函〔2025〕17号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 “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 有关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2025年“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有关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政策要点

（一）受援范围。主要是脱贫地区（原国家确定的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

县及各地确定的其他深度贫困地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困难团场)，重点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三区三州”等地区倾斜。

(二) 选派数量。2025—2026 学年全国计划选派 13606 名教师，其中初中计划选派 5847 名，小学计划选派 7547 名，幼儿园计划选派 212 名。各项目省要优化省内名额分配，加大跨县跨地市选派力度，充分调动省会城市、中心城市的优质资源，加强对所辖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各项目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选派名额详见附件。

(三) 选派要求。原则上选派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骨干教师，幼儿园教师可适当放宽条件，学校管理人员应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丰富的学校管理经验。选派教师普通话水平需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学。支教以全日制工作形式为受援地提供服务，时间为 1 年，鼓励延长支教时间或留任工作。按照学年开展选派工作。

大学生实习支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不列入选派范围。短期的基层巡讲和支教、试用期教师也不列入选派范围。

(四) 选派形式。鼓励以“组团式”形式选派教师及教育管理人员。专任教师主要承担学科教学和班级管理任务，组织教研活动，开展业务培训和教学指导；同时，充分发挥骨干示范作用，与当地教师形成教学团队，带动受援学校整体提升学校教学

水平和育人管理能力。教育管理人员主要从事学校管理工作，推动受援学校全面提高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受援学校要组织教师、管理人员与支教教师结对跟学。

（五）选派范围。选派教师主要由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调配，调动省会城市、中心城市、非受援县的优质教师资源支持省内受援县。“三区”县数量较多的省份，在派出教师范围上可适当放宽条件，采取市支持县、县支持乡的方式予以解决。

人才资源相对薄弱的省份，可以通过援疆、援藏、援青机制以及依托对口支援、结对帮扶等渠道，商支援省（区、市）解决。

二、做好待遇保障工作

（一）政策保障。选派到“三区”的支教教师，支教期间人事关系保留在原单位，支教期满后仍回原单位工作。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按月发放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用以及购买意外保险等补助。其支教经历视同城镇教师到农村教育工作经历，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在工资、职务（职称）晋升、计算基层工作经历等方面，按现有倾斜政策执行。对于选派工作期间业绩突出、基层欢迎的特别优秀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教师奖励的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受援县负责支教教师的住宿生活、工作岗位及日常管理，要充分发挥他们的引领示范作用，并如实对教师支教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选派方、受援方及支教教师本人三方应签订工作协议以明确权责。

(二) 经费保障。受援县义务教育阶段教师选派工作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照年人均 2 万元标准共同分担，其中，西部省份由中央财政负担；中部省份由省级财政和中央财政按 1:1 比例分担；东部省份由省级财政自行负担。选派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向选派教师发放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等补助。中央财政应分担的选派工作经费采取据实结算的方式。其他教育阶段教师选派工作经费由派出地负责。

三、加强组织实施

(一) 提高选派质量。各地要充分认识到本计划在鼓励引导更多优秀教师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贡献才智、建功立业，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重要意义。相关部门要摸清受援县需求，充分听取基层学校意见，统筹兼顾不同学段情况，精准选派受援县急需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支教教师。要切实按照政策实施范围，严把选派条件，提高选派质量，按时完成选派计划，保障支教教师安全上岗。

(二) 加强管理服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当地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和管理本地区项目实施，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和支持措施。派出地要通过内部调剂、接收实习生、安排受援地教师跟岗培训等多种方式，帮助解决派出学校教师缺口问题。受援地要保障好支教教师的工作生活条件，如实进行考核评价。相关部门对

于管理实施不到位，特别是选派计划完成率不高、待遇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考核评价弄虚作假的，要严肃查处并要求立即整改，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

（三）做好宣传总结。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深入挖掘选派教师中的优秀典型，大力宣传支教教师的奉献精神和感人事迹，突出支教项目在加强受援地教师队伍建设、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和结构、助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等方面的实施成效，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综合评估，对后续工作进行研究部署。

四、按时准确报送信息

2025年继续采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材料，各项目省要认真做好选派教师跟踪管理服务等工作，加强动态管理。2025年10月31日前，各项目省需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业务管理”的“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功能菜单中，填报选派教师花名册、工作总结和2026—2027学年教师需求表。系统中内置“操作手册”文档供各地使用参考。根据实施情况和需求报送情况研究确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各项目省要加强审核管理，确保信息按时准确报送。

联系人：苏友煌

联系电话：010-66097090 66097842（传真）

电子邮箱：jsglc@moe.edu.cn

技术支持：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任丽

联系电话：010-66092069 转 803

全国统一咨询电话：010-66090906-7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100816)

附件：“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 2025—2026 学年
选派教师计划表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 2025—2026 学年选派教师计划表

单位:人

序号	省份	2025—2026 学年选派人数			
		初中	小学	幼儿园	小计
1	河北	253	322	0	575
2	山西	36	137	0	173
3	内蒙古	81	190	0	271
4	吉林	54	56	0	110
5	黑龙江	73	53	0	126
6	安徽	171	198	12	381
7	江西	301	441	2	744
8	山东	68	91	0	159
9	河南	591	1018	2	1611
10	湖北	297	403	0	700
11	湖南	651	539	0	1190
12	广东	129	168	2	299
13	广西	245	242	42	529
14	海南	65	75	0	140
15	重庆	191	167	7	365
16	四川	494	593	32	1119
17	贵州	531	839	7	1377
18	云南	399	292	29	720
19	西藏	109	127	39	275
20	陕西	242	437	34	713
21	甘肃	266	405	0	671
22	青海	78	86	0	164
23	宁夏	33	106	4	143
24	新疆	392	557	0	949
2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97	5	0	102
合计		5847	7547	212	13606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财务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5年9月18日印发

附件2

山西省2025-2026学年“三区”人才计划选派教师计划表

单位：人

地市	县（区、市）	2025-2026学年选派计划		
		小学	初中	小计
大同市	云州区	5	5	10
	阳高县	11	3	14
	天镇县	13	2	15
	广灵县	8		8
	灵丘县	15		15
	浑源县	10		10
忻州市	神池县	2		2
	河曲县	1	1	2
	保德县	2	2	4
长治市	平顺县		1	1
	武乡县	4	2	6
	沁县	3		3
	沁源县	10	4	14
晋城市	沁水县	4	1	5
	陵川县	4	1	5
临汾市	浮山县	1	1	2
	乡宁县	1		1
	大宁县	1	1	2
	永和县	1	1	2
	汾西县	1	1	2
运城市	万荣县	11	2	13
	闻喜县	10	4	14
	垣曲县	12		12
	夏县	4	2	6
	平陆县	3	2	5
合计		137	36	173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5年9月23日印发
